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6 December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五十八届会议

2014 年 3 月 10 日至 21 日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 年妇女：
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
会议的后续行动：重大关切领域战略目标和
执行的执行情况以及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皇家特许测量师学会提 交的陈述

秘书长收到下列陈述，现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第 36 和
第 37 段分发。



陈述

妇女享有财产权是赋权的基础

背景

在整个发展中世界的多数国家里，丈夫死后，财产权将会自动传给丈夫最亲近的男性亲属。或者，在父亲死亡的情况下，财产所有权传给家中长子。

财产权构成经济进一步发展的基础，无法继承包有和土地权，妇女的其他权利实际上就都不能行使。由于没有这些权利，妇女难以获得小额贷款(尽管微不足道)，使她们事实上听从家庭中男性的摆布。这反过来直接影响到她们为子女尤其是女儿提供教育的能力，她们的女儿因而被迫参加工作，而不是上学。

给予妇女继承和拥有财产权的权利，可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中发挥关键作用。
